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的建设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本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该项目的设计、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组织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

网络公示完成后，我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具体要求及本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1。

表 1 公众参与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第九条	<p>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p>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我单位根据第三十一条要求，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p>
第十条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p>
第十一条	<p>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p> <p>（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p> <p>（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已执行相关网络、报纸公示程序，报纸公示不少于 2 次。</p>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p> <p>（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p> <p>（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p> <p>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已按要求编制《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报告书前，已在网络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三十一条	<p>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p> <p>（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p> <p>（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p> <p>（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p>	本次评价项目位于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所在园区已经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为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潍环审字[2017]27 号），则本项目按该条规定，可简化执行公开程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位于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所在园区已经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为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潍环审字[2017]27 号）。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中国寿光网”上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3月8日，为5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7日在“寿光日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预期治理效果以及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法与期限等。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根据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则本项目的公示内容及时限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具体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寿光网”是寿光第一综合门户网站，中国寿光网下设新闻、博客、房产、汽车、财经、健康、美食、旅游、教育、求职招聘、育儿等频道，并拥有寿光最大的门户论坛社区开心论坛，受到当地市民广泛关注，是本项目公开信息的适合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中国寿光网”上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3月8日，为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sgnet.cc/news/201903/04/709207.shtml>。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1。



图 1 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993年8月8日，寿光撤县设市，《寿光报》创刊，作为山东省内部刊号在本市发行。《寿光日报》现为周六刊，四开24版，分A、B、C三大版，每大版1、5、6、8版彩色印刷。《寿光日报》也是全国报刊治理整顿后保留的35家县市报之一，是省内仅存的两家县市报之一，受到本地市民广泛关注，是本项目公开信息的适合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7日在“寿光日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两次报纸公示的照片详见图2、图3。

3.2.3 张贴

本次评价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所在园区已经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为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潍环审字[2017]27号）。

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同期自行查阅，公示信息的报纸也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活动，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信息，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B2 寿光·民生

2019年3月5日 星期二 潍坊晚报 第007版

学雷锋纪念日 誉欣教育在行动

3月5日是“学雷锋纪念日”，寿光人、好事人、助人为乐的“雷锋精神”在寿光市誉欣教育集团代代相传。

3月5日上午，寿光市誉欣教育集团各分校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老战士为咱们今天的幸福生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咱们建立了我们的家园和基础，是我们应该学习的。”

活动结束后，孩子们纷纷与老战士合影。

志愿者们为老战士们献上了自己精心准备的礼物，还和他们打扑克、聊天、唠家常。

誉欣教育集团各分校用心做好每一件小事，注重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活动结束后，各分校还组织了学雷锋主题班会。

地址：寿光市誉欣教育集团 又路口寿光和智医院(南院)院内 电话：5260003 本报记者 徐春艳



宝宝入园爱哭闹 家长如何应对



宝宝入园，对女士三岁的孩子来说，入园第一天，孩子会哭得撕心裂肺。

入园第一天，孩子会哭得撕心裂肺，家长不要觉得奇怪，这是孩子对新环境的恐惧。

聚餐吃火锅头晕恶心 当心是一氧化碳中毒



孩子，家长最好能在对孩子进行一定程度的心理暗示。

这种病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缺氧感，只要8分钟左右，就能产生致命一氧化碳。

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 二、环评报告审批... 三、环评报告公示... 四、环评报告公示... 五、环评报告公示...

图2 第一次报纸公示拍照



图3 第二次报纸公示拍照

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寿光市羊口镇德化工业园内18号, 潍坊市以北, 青济路以西,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概况: 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建设一条处理量为300t/d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线, 处理可焚烧危险废物9000t/a, 计划于2019年3月建成投产, 厂区西侧二期发现空坝, 由于寿光市危险废物得到完全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建设缺口约400t, 本次扩建的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主要处理处置潍坊市龙山区两产生的危险废物, 堆存位置距离最近村庄的安全距离约1.2km, 其中, 焚烧处理规模为30000t/a, 物化处理规模为30000t/a, 安全填埋规模22288.1t/a(服务年限为15年), 工程总投资约1.96967亿元。

本次评价针对一、二期工程改扩建内容及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为改扩建。

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1:

<http://www.zqnet.cn/news/2019/03/04/000007.shtml>

二、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的征集调查及调查表格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见网站附件1,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2, 网络公示(登录中国环评网网站)。

纸质报告信息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 实行查询、借阅并张贴公示(见《寿光日报》2019年3月8日12版, 3月7日15版), 接触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单位名称: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寿光市羊口镇德化工业园内18号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0536-6460000

评价单位: 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50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31-88870002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

对本项目环评报告的具体意见, 可通过电话、信件或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因公示是由本项目的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 为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供意见, 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及本公示第二条。

公告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我单位向环保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中国寿光网”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同时，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同期自行查阅。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19年3月18日

8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网络公示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渤海路 18 号，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一期）建设一条处理量为 30t/d 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线，处理可焚烧类危险废物 9000t/a，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厂区预留二期发展空间。由于寿光市危险废物得到完全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需求和缺口仍很大，本次扩建的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二期）主要处理处置潍坊市及周边地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处置的危险废物总计约 70674.3 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规模为 30000t/a，物化处理规模为 18376.2t/a，安全填埋规模 22298.1t/a（服务年限约为 15 年）。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30798.7m²。

本次评价针对一期工程的改造内容及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

（1）一期工程改建内容：

一期工程已获得环评批复，建设一条处理量为 30t/d 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线，处理可焚烧类危险废物 9000t/a；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总体工程需求，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改建，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一期工程在建的 30t/d 焚烧系统配套的烟囱加高为 50m，仍能够满足相关

标准中对于焚烧炉烟囱高度的要求。

②对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的治理工艺及治理规模进行改建，使污水治理规模及治理工艺均能够满足总体工程废水治理后达标排放的需求。

③对一期工程的焚烧烟气治理工艺进行改造，改建后对各类焚烧烟气中污染物的治理效果更好。

④由于二期工程增设物化、安全填埋等固废处理工艺，则二期工程运营后，一期工程产生的部分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可直接在二期工程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2）二期工程扩建内容：

本次扩建的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二期）主要处置潍坊市及周边地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处置的危险废物总计约 70674.3 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规模为 30000t/a，物化处理规模为 18376.2t/a，安全填埋规模 22298.1t/a（服务年限约为 15 年）。二期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3 月投产。除了焚烧系统年运行 300 天，其余各处理系统均运行 330 天/年。

本次改扩建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能处置的原生废物总计约 79674.3 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规模为 39000t/a，物化处理规模为 18376.2t/a，安全填埋规模 22298.1t/a。

二、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施工期：本项目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地面平整、桩基工程、填埋场基础层建设、其他生产厂房地基、结构及屋面施工、烟气治理系统及烟囱施工、辅助厂房施工、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源于各种施工活动的实施对环境的改变，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施工中的各类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机等可能对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可消除。

为此，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主要有限制作业时间、使用先进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水土保持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运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是多方面的、长期的，本项目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影响为主。

（1）废气

一期工程改建后，主要有组织废气包括 1#危废暂存库、焚烧车间炉前料坑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30t/d 焚烧回转窑焚烧废气、飞灰输送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1#危废暂存库、卸车洗车库房、焚烧车间炉前料坑无组织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一期）恶臭无组织废气。其中，危废暂存库、卸车洗车库房及焚烧车间炉前料坑、污水处理站配套一套废气治理系统，采用“自动卷帘式过滤器+碱洗塔+UV 光解”等工艺进行治理，废气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HCl、SO₂、NO_x 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类等）等几大类，烟气主要通过“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烟气再加热+SCR 脱硝”的净化工艺治理，改建后对各类焚烧烟气中污染物的治理效果更好，外排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相应标准的要求，经一座 50m 高的烟囱外排。

二期工程主要有组织废气包括 100t/d 焚烧回转窑焚烧废气、飞灰输送废气、2#危废暂存库废气、3#危废暂存库废气、物化车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二期）恶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2#危废暂存库、3#危废暂存库、物化车间无组织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其中，暂存车间、物化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均配套废气治理系统，采用“自动卷帘式过滤器+碱洗塔+除雾器+TiO₂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分别经 3 根 2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重金属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等几大类，烟气主要通过“SNCR 脱硝（导热油炉）+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烟气再加热（经 GGH 换热器和导热油加热器升温）+SCR 脱硝”净化工艺治理，外排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相应标准的要求，经一座 50m

高的烟囱外排。上述废气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督，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即在落实好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确定本工程的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54m，卫生防护距离为刚性填埋场场区边界 400m（以本次新征用地边界计算）、其他厂区边界 600m（以现有厂区边界计算），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废水

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规模及治理工艺均能够满足总体工程废水治理后达标排放的需求。

本项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量较少，对附近河流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运营期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标准做好防腐防渗工作，最大程度的避免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根据噪声源及源强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音、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总体工程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部分物化残渣、废水蒸发废盐、物化污泥等经合理包装后送至安全填埋区填埋；卷帘式过滤器废滤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物化浮油及部分物化残渣、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送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外排。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项目，在项目的运输、贮存、生产等环境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预防预警及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加

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本次改扩建工程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物化+焚烧+填埋多种处置工艺，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的项目，符合《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等的相关要求，符合《“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项目选址不违背寿光市城市总体规划、寿光市羊口镇总体规划的要求，本工程为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的危废处置中心，符合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的总体规划。综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行业相关要求，确定本工程的大气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154m，确定本工程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刚性填埋场场区边界400m（以本次新征用地边界计算）、其他厂区边界600m（以现有厂区边界计算），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工程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企业已采取资源综合利用手段和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附件1，公众意见表见网页附件2。

纸质版报告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自行查阅，同期开展报纸公示（见寿光日报），报纸也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同期开展网络公示（登录“中国寿光网”网站）。

单位名称：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渤海路18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536-5458006

评价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50 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531—8587009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四条。

公告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报纸公示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渤海路 18 号，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一期）建设一条处理量为 30t/d 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线，处理可焚烧类危险废物 9000t/a，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厂区预留二期发展空间。由于寿光市危险废物得到完全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需求和缺口仍很大，本次扩建的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二期）主要处理处置潍坊市及周边地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处置的危险废物总计约 70674.3 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规模为 30000t/a，物化处理规模为 18376.2t/a，安全填埋规模 22298.1t/a（服务年限约为 15 年）。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30798.7m²。本次评价针对一期工程的改造内容及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网址：

<http://www.sgnet.cc/news/201903/04/709207.shtml>

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查询及查询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附件 1，公众意见表见网页附件 2。网络公示（登录“中国寿光网”网站）。

纸质版报告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自行查阅，同期开展报纸公示（见寿

光日报），报纸也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单位名称：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渤海路 18 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536-5458006

评价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50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31—85870092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对本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二条。

公告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